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董事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董事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除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协议外,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其他任何与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董事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新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及职务变动,谢映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长方鸿先生提名谢朝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7年10月13日15:00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董事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核实<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德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德军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Hunan) Co., Ltd.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4)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月20日

(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票简称:泰嘉股份

(7)股票代码:002843

(8)法定代表人:方鸿

(9)董事会秘书:谢映波

(10)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11)邮政编码:410200

(12)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13)传真:0731-88051618

(14)互联网地址:www.bichamp.com

(16)电子信箱:tjxc@bichamp.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召集人赵德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德军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特许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历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会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7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邮政编码:410200

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公司传真:0731-880516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德军
2017年9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谢映波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及职务变动,谢映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映波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谢映波先生在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7 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朝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附:谢朝勃先生简历

谢朝勃先生:出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流程总监,湖南湘钢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谢朝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朝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新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事项如下: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泰嘉新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映波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其100%股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开拓新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10月13日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2017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7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 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3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2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7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 3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见2017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2日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10月12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王俊杰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王俊杰;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10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泰嘉股份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173.3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1.24%;预留36.7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2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48%。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确定的标准。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授予部分